

本溪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 企业报名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辽宁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辽发改环资〔2024〕488号)要求，推动家用电器以旧换新，促进我市消费持续恢复和升级，我市近期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一、补贴对象及产品类别

补贴对象：拟在本溪购买政策适用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补贴产品类别：冰箱（含冰柜、冷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学习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采暖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
等8类家电产品。其它类型家电将酌情纳入家装厨卫换新活动板块另行通知。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二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产品能效、水效信息以活动开始前中国能效（水效）标识网备案为准（对补贴类别商品中，若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可按照15%标准补贴）。

三、补贴流程

（一）实名认证：消费者实名登录“辽事通”，进入以旧换新专区参与活动。

（二）领取补贴权益：消费者点击“家电以旧换新”栏位，阅读公告后，在领取权益栏位，点击某一类权益，进行权益领取。

（三）鼓励交旧：消费者领取权益后，将出现鼓励交旧提示页面，消费者可选择交旧换新，并提交旧申请。当消费者选定购买新商品并支付成功后，将有回收人员按照约定上

门回收并一次性完成安装新机。

(四) 立减补贴：领取补贴权益后，消费者在购买政策适用产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产品销售价格（剔除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给予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享受相应比例立减补贴。

四、参与规则

(一) 消费者在进入辽事通实名认证后，方可进入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领取补贴权益。

(二) 同一消费者在线上线下只能享有每类政策适用产品补贴、核销资格1次；成功核销一次产品后即失去了该产品核销资格。

(三) 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四)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

(五) 活动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六) 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七) 鼓励但不强制消费者在参与活动时必须交售旧家电，但线上、线下参与企业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收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与商户结合实际与消费者约定。

(八) 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要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原则上通过以旧换新补贴销售家电产品数量要与该企业向正规渠道交售废旧家电回收量相当。

(九) 购买新家电、交售旧家电时，交售旧家电不受品种对应限制，交售旧家电价格按照市场规则由商家和消费者协商确定。

(十) 活动实行资金总量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即止，最晚年底前结束。

(十一) 最终补贴规则和活动详情以后续公告为准。

五、服务平台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要求，确定“辽事通”为“2024年辽宁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资格领取唯一服务入口，依托省政务云部署服务平台。

六、服务机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为“2024年辽宁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服务机构。

七、参与活动企业

在本溪市经营、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核销条件的商超、家电专卖店和电商企业等均可参与活动。

(一) 申报条件

1. 年主营业务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的销售能

力和销售网络。

2.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

3.支持本次服务机构提供支付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便利支付需求，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

4.自身或通过合作，具备家电上门回收能力，能够进行空调等安装类家电拆除作业；能够与我省正规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合作，提供全链条服务。

5.鼓励参与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发放消费补贴，对积极交售旧家电消费者给予优惠。

6.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企业承诺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骗补、套补等行为，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不大量囤货等。

7.原则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任务

1.做好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工作。台式电脑主机与显示器分别具有能效标识的，以主机能效标识为准。参加活动的家电商品在卖场展示时，应明确标注“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商品”、“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

2.要建立销售台账，主动接受监督核查。台账要详细记

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家电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情况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产品要留存电子发票备查。

3. 要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三）工作要求

1. 家电销售企业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活动中获取的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企业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追究当事企业责任。

3.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主动纳入我市零售业统计。

4. 参与活动企业在活动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市商务局有权终止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和销售企业申请表、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加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

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1. 本溪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1)。

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见附件 2)

3. 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见附件 3)

4. 参加活动承诺书(见附件 4)

5. 企业介绍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企业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说明。

9. 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业务、能力、经验的介绍和证明材料。

10. 企业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举措、以旧换新措施等。

11. 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八、报名要求

各县区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本县区参加活动的企业名单，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核对申报企业近三年有

无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及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采取一票否决。于9月6日17:00前将加盖县区商务部门公章的审核意见及三份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含PDF电子版）报送至市商务局备案，逾期不予受理。

市商务局将对各县区商务部门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复核，复核确认通过后的企业即可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活动参与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在此次征集工作的基础上，市商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县区商务部门适时开展活动参与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的调整和补录工作。

- 附件：1. 2024年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
2. 家电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
 3. 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
 4. 参加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承诺	<p>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 2024 年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报名的通知》有关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通知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日</p>		

附件 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门店名称	门店详细地址	销售家 电品类	门店负 责人	联系电话

补贴产品类别：冰箱（含冰柜、冷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学习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采暖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 等 8 类家电产品。

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申请参加 2024 年本溪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各项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在活动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 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及商品报备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本公司本溪市全部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电“以旧换新”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

4. 承诺做好对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家

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5. 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6. 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7. 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相关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8. 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9. 承诺及时主动纳入我市批发零售业统计。

10. 承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11. 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存在骗补套补行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进入政府补贴黑名单，三年内不再享受政府任何促销费补贴资金，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 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

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补贴资金；(2) 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3) 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政府补贴黑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